**臺南市創意降溫隔熱暨節能方案補助計畫**

**補助申請表**

**申請序號(審核單位填)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(人) |  |
| 用電戶名 |  | 用電電號 |  |
| 統一編號/身份證字號 |  | 聯絡人 |  |
| 電話/手機 |  | E-mail |  |
| 用電/施作地址 |  |
| 通訊地址 | □同施作地址 |
| 申請項目（可複選) | □「智慧用電管理系統」 □「隔熱漆」 □「隔熱磚」 □「隔熱膜」 □「空氣門」 □「冷氣機清洗」 |
| 單位屬性 | 一般建築物 | □服務業 □商辦大樓 □社區大樓□集合式住宅大樓 □住宅 □其他 \_ |
| 公有建築物 | □政府機關 □學校□里(社區)集會所/活動中心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**施作範圍照片**(僅申請冷氣機清洗者免檢附) |
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申請品項 | 廠牌型號 | 預計申請數量(套/才/臺/M2) | 預計施工費用(元) | 預計申請補助費用(元) |
| 1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
| **預定申請補助總額** | 新臺幣 | **元** |
| 備註:一、申請單位(人)對本辦法內容均已瞭解並同意依規定辦理。 二、申請單位(人)經確認內容屬實無誤，符合相關法律規範，如有造假，願放棄補助款之申請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三、申請單位(人)一旦申請核准補助款項後，同意配合現場查核作業(含自籌部分)，並提供電號、照片等資料，供本局辦理相關統計、節電成果公開展示或宣傳推廣使用。 四、申請單位(人)如獲核定補助，經費依規定如實核銷，如有未能依核定內容施作(含自籌部分)，願放棄補助款。五、本局視情形派員至現場查驗確認完工情形，受補助單位應予配合，拒絕配合現場查驗者，視同放棄受補助權利。六、申請表報名截止日：自公告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，本局得視補助情形提前公告 終止或延長申請期程。七、若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。 |

**申請單位(人)： 　　　 負責人(一般用戶則免)：**

申請單位大章

一般用戶請簽名或蓋章

申請單位

負責人章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